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原则」的法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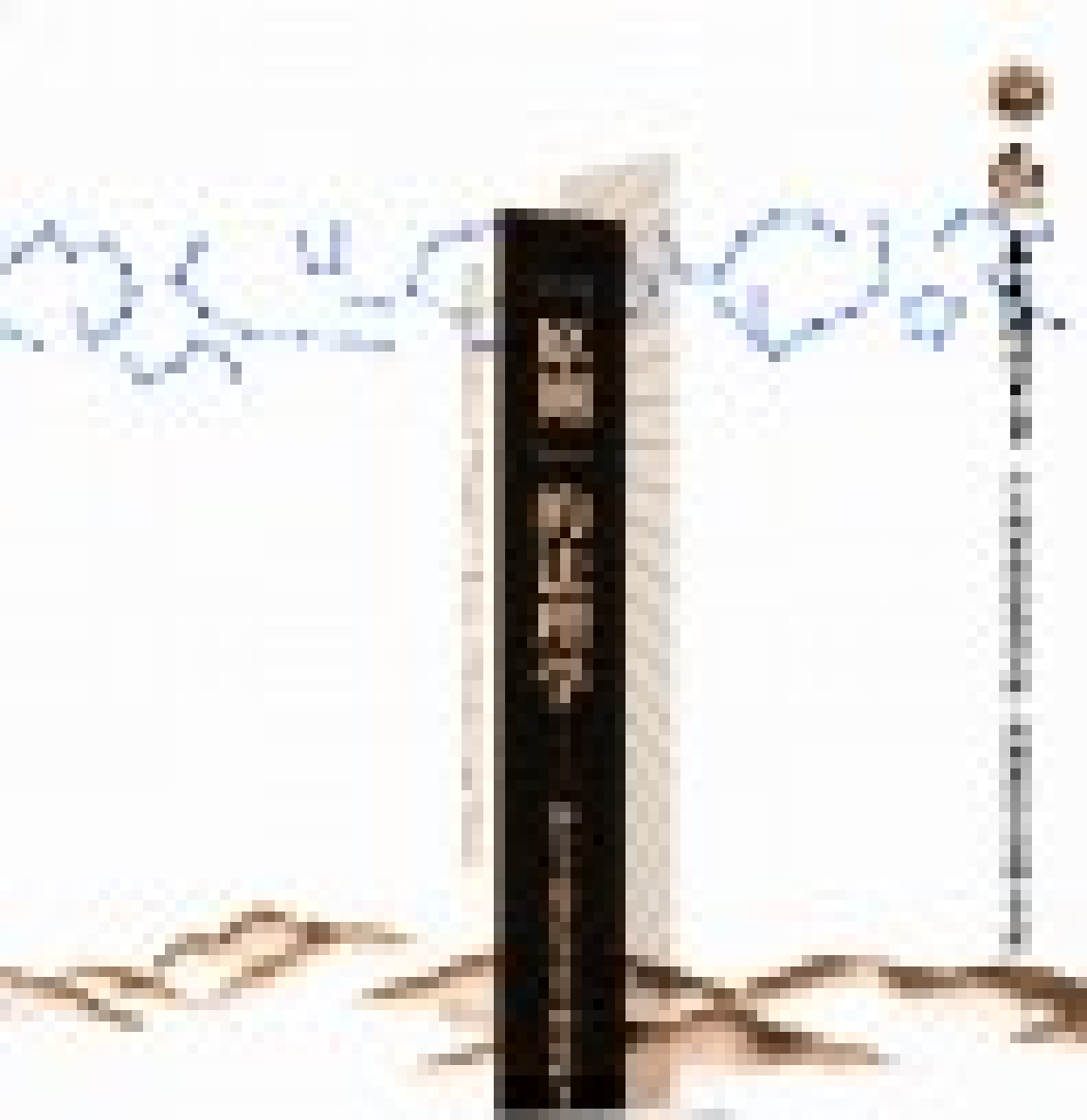
——一种关于德沃金法学理论的考

The Jurisprudence of "Principles": A Review of Dworkin's Legal Theories

朱颖·著

· 戊寅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原则」的法理学

——一种关于德沃金法学理论的考察

朱颖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原则”的法理学:一种关于德沃金法学理论的考察 / 朱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8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999 - 5

I. ①原… II. ①朱… III. ①德沃金,
R. M. —法理学—思想评论 IV. ①D90②D909. 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1480 号

西南政法大学
博士文库

“原则”的法理学
——一种关于德沃金
法学理论的考察

朱颖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董飞

装帧设计  il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毫米 1/16

版本 2010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6.25 字数 221千

印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99 - 5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付子堂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子堂 田平安 卢代富 孙长永 李昌麒

李 珮 赵万一 徐 泉 崔 平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总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我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为了“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

“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

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返归讲坛的老师,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度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

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格”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

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

序 言

罗纳德·德沃金无疑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具影响力的法学学者之一。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到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里,他极富魅力的思想火花,敏锐的洞察力度以及独特的分析模式与逻辑超越了当今哲学、政治学、法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边界,并且至今仍能保持着一种乐观、积极向上的生命力。这在当代思想家的学术历程中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与此同时,伴随其学术身份数量的增长成正比的是关于德沃金所提出的各种议题的研究数量,德沃金的身后逐步发展成为了一个繁荣的“德沃金产业”,这在当今著名学者的研究中,可以说是第二个奇迹。

但是,在上述两个奇迹的背后却隐藏着一个并不明显、但却十分致命的危险,即德沃金学术身份的模糊性和其对相关身份的自我否定。德沃金学术身份的模糊性,或者非严格的学科确定性以及他自己对于他人加之的相关身份否认的事实,似乎是在说明一个常常令局限于上述某一学科之人疑惑的问题:德沃金并非只是在面临一个或是几个学科的信心不足的问题,他可能面对和思考的是一场更为宏大的危机,因而他必须提出一套更为整全的解决方案。事实上,这场新的“美国危机”或者说是整个西方文明的最为严重的危机由来已久,它是现代欧洲大陆思想在战后,特别是德国思想与美国亲密

联系和影响的结果。20世纪50年代的影响和演变,也可以说是美国人对欧洲思想的美国式“消费”导致了60年代自由主义危机的全面爆发。这是一场西方文明的危机,确切地说是西方(法)哲学的危机:因为在近代以来的西方(法)哲学中,启蒙方案所提供的“标准”已经成为了整个现代世界实践计划的“蓝图”;一旦这个“设计”有误,整个西方世界将面临土崩瓦解的危险。这是一场真正的“原则”危机。

而德沃金三十年的学术历程以及他的各种时评论文的“连环小说”式的撰写,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原则”法理学的建构过程。德沃金法理学建构的核心与关键“环节”是对于“原则”问题的检视与澄清,但这必须放到“历史”(时间性)与“逻辑”(真理性)的两条线索中进行梳理。本书的研究目的就是将德沃金的“政治道德”原则通过更为整全的历史与逻辑两条线索的梳理方向,以逆向倒推的方式将“原则”的真实面目“还原”出来并对其理论渊源加以澄清。具体而言,本书结构安排如下:

导论,论述“二战”后“原则”危机与德沃金法理学的关系。通过对德沃金作品的简要综述中四个时期的划分,德沃金法理学建构首先是从同新实证主义法学代表人物哈特的论战开始,以及“原则”法理学建构时期(20世纪80年代)、“原则”的宪法解读与理论实践时期(90年代)以及“原则”所面临的恐怖主义与民主制度衰败危机的新考验时期(21世纪至今)。德沃金的“原则”法理学可以被看作是一种“三位一体”式的法理学理论,它是以“整体性法律理念”和“正确答案命题”作为其“法律概念”与“法官裁判”理论的两大标识,“建构性阐释模式”作为上述两个标识相互转换和检验的特殊模式所建构的一种全新的法理学理论。并且作者对德沃金的“三位一体”式的法理学理论建构缘何可以被视为一种“原则”的法理学作出逻辑理路分析,认为德沃金“原则”法理学的内在逻辑的核心概念,同时也是最易混淆的概念就是其“政治道德”的抽象预设概念。德沃金将这一概念隐藏于其全部法学理论体系的最深处,并由它来保障其法理学建构中的“三位一体”的架构模式,即以保障建构性阐释模式中的“正确答案命题”来确立一种“整全性”的法律理念。由此可见,德沃金的“逻辑”(真理性问题)是保障其两大命题与一种阐释模式的证成的,其主要的目的是保障“原则”的真理状态的;而德沃金的“历史”(时间性问题)

却是为应对美国宪法精神的一致性叙事以避免“正确答案”命题的缺陷所做出的巨大修正的努力。其中对于美国宪法中的“人”的概念的理解将是至关重要的,这个概念包括了两种“人”的观念之分野:立法者的意图与释法者的理解,这就是德沃金为什么设计一张“权利清单”与“一个概念的多种构想”的原因。

第一章,对德沃金的“原则”进行时间性问题考论。德沃金为“原则”建构了一种“历史”,一种全新的美国宪政的发展历史,一种能够让美国宪法精神在疑难案件中达到前后贯通一致性叙事的历史,我们把德沃金的这种“历史观”称为“原则”的时间性问题。德沃金为了保障“原则”法理学的系统稳定,保障在“整全性”法律理念(包括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法律体系)下通过建构性解释之路而获得疑难案件的“唯一正解”,他就必须为“政治道德”(原则)确立一种“历史”的连贯性叙事。因此,德沃金将全部的智慧投向了美国成文法及判例的效力渊源顶峰——美国联邦宪法,并且在一种语义分析的基础上又建构了一种“对一个概念的多种构想”的解释。本章的主要目的是检验德沃金“原则”的时间性解释是否足以形成美国宪法原则的连贯性叙事。因此,作者将选取德沃金所建构的两个“历史”片断(建国者与治国者的“原则”大讨论),对美国宪政中“原则”进行简要的“非考古”性质的梳理,以回应德沃金关于上述两种“人”理解上的谬误,并在本章结尾处,讨论德沃金“原则”的历史一致性叙事建构的基础性错误以及对其“原则”法理学的“致命性”颠覆。

第二章,对德沃金的“原则”进行真理性问题考论。本章的主要任务将延续对“原则”的“双重”考察路线,对德沃金的“原则”法理学的真理状态进行新一轮的严格验证。德沃金建构性模式的真理观,或者说保障“整体性法律理念”与“正确答案”命题的“前后一致性”解释的真理状态被其称为区别于“古老的自然法形而上学”传统与以经验或是规范为分析对象的实证主义法学路径的“第三条道路”,同时这也是第一章所检视的“对一个概念的多个构想”设置的根本性原因。其中,德沃金“原则”的“真理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建构性真理状态的原初设计与根本逻辑;第二,整体性阐释概念的由来与证成;第三,法官的道德确信的裁判运用;第四,根本“权利”的保障与真正面目。作者拟通过以下四个问题

的提出来验证德沃金提出的“原则”这一基础性的保障概念：第一，德沃金的建构性真理状态是否能够与“政治道德”这一类似“客观”标准的“原则”在真理状态的设计与验证逻辑上保持一致性；第二，德沃金的整体性阐释的“法律原则”的概念是否能真正借以实证主义的分析模式使其主要命题在证成上造成严重的分裂后果；第三，德沃金所要求的“赫拉克勒斯”式的法官的“内在”原则的确信过程是否能够在准文学阐释的司法裁判模式中取得“答案”的一致性；第四，德沃金为何将其“政治道德”的原则归结于一种抽象的“权利”加以终极的维护，这一“权利”与“政治道德”原则二者的真实身份与真正目的对于德沃金“真理状态”的影响如何，将是我们对“原则”问题最为关键的考证步骤。

第三章，对德沃金“原则”的理论渊源进行考论，并比对作为“原则”的自由概念的演变。本章的主要任务是对德沃金的“原则”的理论渊源，即与其“自由”概念相关的思想理论进行梳理与分析比对。作者认为“原则”的传统即是“现代性”问题的传统，尤其涉及近代以来，人们对于“自由”概念的理解分歧。因此，本章以个人主义的自由与共和主义的自由作为两条主线，分别对两大自由主义流派的主要思想者的“原则”观进行了简要的回顾和评述，并且对伯林与德沃金的“自由”概念进行详细的比较，对二人在“自由”理论上的种种过失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得出以下主要观点：第一，伯林对自由与自由条件的区分使得“自由”本身的价值降低；第二，他在“自由”的另一方面，“积极自由”的分析上，过于仓促地将“积极自由”的可能性后果与强制或者不自由之间发生了不恰当的心理联想。正是在这样的逻辑上，德沃金发现，伯林的自由观其实是在两种皆可能“堕落”的自由之间的心理平衡选择。但是，德沃金所说的自由是由被“平等的关怀和尊重”（原则）所推导出来的。这一论证只是其精致修饰的表现，因为被尊重的“原则”实际上就等于不被他人干涉，而不被他人干涉的意思就等于（消极的）自由本身。德沃金对于作为“原则”的自由概念的最大误用就是，他将通过其修辞不断掩饰的“消极自由”，这种实现“自由”的重要条件作为了一种类似于“积极自由”的东西，即“原则”加以彻底的维护。

结论，对本书的研究目标以及在“历史”与“逻辑”两条主线上对德沃

金“原则”法理学的考论所达成的目标给予综述总结,并指出德沃金“原则”法理学建构的启示和谬误以及与法理学现代性危机的关联。全文将德沃金的“政治道德”原则通过更为整全的历史与逻辑两条线索的疏理方向,以逆向倒推的方式将德沃金“原则”的真实面目“还原”出来并对其理论渊源加以澄清。通过对于德沃金“原则”的时间性与真理性的双重考论,作者认识到,“自由”本身就是德沃金“政治道德”原则的真实面目,他所建构的“原则”法理学的真理状态实际上处于一片混乱的状态之下。他的法理学理论在哲学本体论上的意义,与他所强烈批驳的传统自然法模式的真理意义并不见得有多少先见之明,甚至比自然法的论证更加剧了“原则”之法走向虚无之极“深渊”的程度。同时,德沃金与他的论敌边沁、伯林一样,在对“自由”的认识问题上犯了几乎相似的错误:当他们无法为“自由”概念的本质进行整全规定的时候,他们就往“自由”理论中填充其他的“材料”以显示其是“自由”的盟友;德沃金更是将作为追求自由的条件的“平等”当作“自由”本身填充其中,并将它视为一种不可轻视的,可积极追求的“原则”加以执着地维护。

德沃金“原则”法理学的建构理论俨然是一座威严的现代“法律帝国”,它原本是为了挽救现代西方文明所经历的最为严重的一次危机——自由主义的堕落所开拓出的法律的“第三条道路”。这条道路通过“原则”(德沃金政治道德“自由”观)信念的重新树立,渴望在“法律之下”重新获得“坚实而充分”的自由。然而,十分遗憾的是,德沃金所建构的这种法理学实在是一座充满“历史”与“逻辑”内在矛盾和冲突的“火山”。德沃金的“时间”不仅根本无法拯救他的“真理”,而且这样的“原则”还将把自由主义的危机进一步推向虚无之渊,同时“原则”也将加速现代法理学“堕落”的速度。